

高水平解答分红深题

2024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明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应坚持“现金分红优先”原则，鼓励上市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这一新规旨在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分红行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最直接、最有效的路径之一。近年来，监管部门软硬兼施，一手增强上市公司分红动力，一手强化分红硬约束，着力提升上市公司分红意愿，A股上市公司分红呈现积极变化：一些多年一毛不拔的“铁公鸡”开始分红了；高达30%甚至50%的分红率频现；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已成常态。

也要看到，当前A股市场分红均衡性、稳定性、合理性仍有待提高。异常大比例分红、亏损状态下分红等问题屡禁不绝，“左手分红，右手华纳市场要钱”等现象不时出现……如此分红不仅不能稳定回报投资者，对于市值的支撑作用也很有限，更无法达到提升市场活跃度、提振市场信心的目的。

在强调“稳住股市”的当下，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分红意识，优化分红方式，高水平答好“分不分”“分多少”“怎么分”，很有必要。

“分不分”，是一道必答题而非选答题。近年来，监管部门多次明确鼓励分红导向，对不分红、少分红的公司采取强制信息披露、限制控股股东减持等制度约束。分红不再是少数公司可做可不做的选答题，而是多数公司在良好盈利状态下必须答好的必答题。上市公司要顺应市场发展大势，提升回报意识，通过有钱就分红、积极主动地分红，展现自身稳健的财务状况与优秀的盈利能力，吸引增量资金流入，优化市值管理，提高自身估值，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奔赴。

“分多少”，可持续是关键。分红不是简单的多多益善，倘若一口气把每年的盈利全部分完，或者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一次性分光，等到扩大生产、投入研发时捉襟见肘，这样的公司显然难有发展前景，如此分红并不能常态化造福中小股东。一毛不拔不可取，把家底掏空、竭泽而渔也要不得。分红的力度还需兼顾投资者回报的强度和发展的速度，既要为企业再投资和业务扩张留有充足空间，也要持续稳定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确保分红能真正惠及公司和股东。

“怎么分”，合理性要坚持。上市公司发展阶段不一、经营状况各异，分红策略的好坏难以一概而论。但充分衡量自身盈利水平、长期经营战略等情况，平衡好各方诉求，科学合理分红是题中应有之义。在分红方式上，要综合考虑投资者追求即时收益和长远回报的不同需求，决定是进行现金分红还是股票分红；在分红频率上，要优化分红节奏，合理安排年度分红、中期分红等一年多次分红，提升投资者回报体验；在分红方案上，制订明确的股东回报计划，并详细说明计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给予投资者足够清晰的预期。

有钱就分红、持续性分红，说到底考验的是上市公司“钱袋子”的丰满度。与分多少、怎么分相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才是“多个0前面最重要的1”。上市公司还需专注主业、提高经营质量、搞好经营业绩，如此，方能源源不断地创造现金流，拥有慷慨分红、稳定分红的底气 and 实力。

新能源金属期货“上新”多晶硅

多晶硅，被誉为发展新能源产业和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石，是制造太阳能电池片、集成电路硅衬底等产品的主要原料。日前，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同意广州期货交易所多晶硅期货和期权注册。2024年12月26日，多晶硅期货将在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12月27日，多晶硅期权上市，这将是广期所继工业硅、碳酸锂上市后的第3个新能源金属品种，我国新能源金属期货板块又添新军。

多晶硅产业迅猛崛起

多晶硅，又名高纯多晶硅料、硅料，是指以纯度达99%左右的工业硅为原料，经过物理或化学方法提纯后，硅纯度达到99.9999%以上的高纯硅材料。多晶硅的上游原料是工业硅，下游主要用于生产硅片，最终应用于光伏与半导体芯片领域。

在光伏领域，多晶硅是太阳能光伏材料的主要原料，目前太阳能电池仍以晶硅电池为主，以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为原料制造的太阳能电池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统计，2023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超过560GW，其中光伏装机占比75%，预计在2024年至2030年期间，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超过5500GW，且光伏将成为主要驱动力，发展空间广阔。作为光伏产业链最核心的原材料，多晶硅在新能源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在半导体领域，多晶硅半导体行业产业链由上游的硅料(多晶硅、单晶硅)、中游的硅片(抛光片、外延片)、下游的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制造产业以及终端应用产业构成。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多晶硅生产、消费和进口国。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数据，全球多晶硅产量从2014年的30万吨增长至2023年的159.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42%。2023年，全球多晶硅供应中，中国产量占比达92.08%，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过去10年，全球多晶硅产能、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增量主要来自于中国，海外多晶硅矿产较少。2023



价格风险管理稳供需

多晶硅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由于行业的周期性较强，供求关系变化较快，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18年，由于光伏行业补贴快速退坡，光伏装机需求明显下滑，多晶硅(指单晶致密料)价格从15.62万元/吨持续下滑至2020年5月的5.84万元/吨，跌幅达62.6%。

2020年下半年开始，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及“双碳”目标产业政策支持下，光伏装机需求大增，供需呈现阶段性错配，多晶硅价格从5.84万元/吨上涨至2022年的最高点30.6万元/吨，涨幅达到424%。

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多晶硅价格年度振幅高达226.63%、63.49%和280.17%。多晶硅是光伏产业链的上游核心原材料，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亟需管理价格波动风险。

另外，由于缺乏客观、连续价格信号，多晶硅产业存在产能投资建设较为

集中、容易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等问题，不利于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在此背景下，光伏产业链企业对上市多晶硅期货、利用期货工具定价和管理风险的诉求越发强烈。“上市多晶硅期货可以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工具，有助于产业链各环节提前锁定生产成本与利润，稳定生产经营。同时将为市场提供合理的远期价格信号，有助于避免多晶硅产业产能过剩，推动上中下游平衡协调发展，引导并规范光伏产业链合理布局，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中信建投期货人士表示。

与此同时，上市多晶硅期货将形成反映我国产业体量的多晶硅国际贸易的“中国”价格。据工信部最新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占全球比例分别为92%、97%、91%、84%，在全球光伏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然而，多晶硅国际贸易定价基准通常多参考海外网站报价。上市多晶硅期货可以借助我国多晶硅产业规模优势，将期货市场价格输出为国际定价基准，逐步增强我国在多晶硅国际贸易定价方面的影响力。

上海东亚期货首席经济学家景川认为，目前广期所工业硅品种已平稳运行近2年，多晶硅品种的上市，将进一步完善期货服务晶硅产业链的品种布局，为多晶硅及其下游的光伏产业链提供更为精准适配的期货工具，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我国光伏等产业在全球的竞争优势。

助力西部地区扬优势

2023年，我国多晶硅产量排名前四位的地区分别是新疆、四川、内蒙古和青海，产量占比依次为27.9%、26.5%、16.7%、11.8%，合计占比高达

约83%。可见我国西部地区多晶硅产量优势显著。

上市多晶硅期货将有效推动产融结合，助力我国西部等光伏产业集群地区做大做强。“多晶硅期货和期权上市，能够引导和助力更多金融要素加入多晶硅生产、硅片加工以及电池片制造等相关产业环节，提升产业企业的资金实力，保障产业稳健发展。”格林大华期货副总经理王骏表示，多晶硅期货上市，还将有效帮助西部地区光伏企业通过仓单融资、场外业务等方式实现更灵活的融资与贸易，并通过一揽子金融服务，增强光伏产业发展韧性和高质量发展质效。

据记者了解，广期所多晶硅期货交割的基准交割品定位于N型多晶硅，交易单位设置为3吨/手，为兼顾抑制过度投机及确保报价效率，将最小变动价位设置为5元/吨，交割单位设置为30吨/手，仓单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交易代码为PS，该交易代码是多晶硅(Poly Silicon)的英文缩写。

对于产业企业广泛关注的多晶硅期货交割区域设置，广期所表示，将把保障交割资源稳定放在核心位置，将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8个主要产销区域设置为多晶硅期货交割区域。“交割区域内现货资源充足。新疆、内蒙古、四川、青海这4个多晶硅主产区的产量占多晶硅总产量的约83%，全部交割区域产量覆盖多晶硅总产量的93.1%。内蒙古、云南、宁夏这3个多晶硅主销地的消费量占多晶硅总消费量的71%，全部交割区域覆盖多晶硅总消费量的91%。交割区域覆盖生产和消费的比例均超过90%，有丰富的现货资源可用于交割，能很大程度上满足交割需求，有效保障交割安全。”广期所相关人士表示。

本版编辑 陆敏 美编 王子莹

多家银行优化外币钞汇服务

本报记者 勾明扬

近期，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国有大型银行陆续发布公告表示，优化升级外币钞汇服务，升级后将实施钞汇同价、免收钞汇转换价差，并进一步简化相关业务办理流程。业内人士认为，通过统一钞汇价格，既降低了客户办理外汇业务的整体成本，也减少了外汇市场中的不透明因素，有助于提升市场透明度和规范性。

中国农业银行12月13日发布公告称，优化升级个人外币钞汇服务，即日起对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日元、澳元、加元等该行可办理的所有个人外汇币种实施结售汇钞汇同价。办理个人结汇业务时，现钞买入价与现汇买入价相同，办理个人购汇业务时，现钞卖出

价与现汇卖出价相同。同时，中国农业银行的客户办理现汇账户存取现钞、现汇账户与现钞账户之间划转资金、现钞账户办理个人跨境汇款等涉及外币钞汇性质转换的交易时，由于实施钞汇同价而免收钞汇转换价差。

业内人士介绍，简单来说，现钞指的是居民手持的外币钞票，个人可以在银行开立外币现钞账户进行现钞存取；现汇则是指国外银行汇到国内的外汇存款，以及银行可以通过电子划算直接入账的国际结算凭证。现汇是以数字形式存放在银行账户中，而现钞则是以实实在在的货币形式存在。由于银行在保存现钞的过程中需要承担一定的成本，如安保、运输、存储等，所以在兑换人民币时，现汇的汇率通

常高于现钞。

“实施钞汇同价，即到银行办理结售汇时现钞与现汇价格相同，银行不再向客户收取钞汇转换的价差。这将有效降低客户的折汇损耗、汇兑成本，进而降低个人办理外汇业务的整体成本。”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随着国际贸易、投资活动日益频繁，个人及企业在外汇兑换方面需求日益增长。而且，对于个人出国留学、旅游来说，此举也将为其节省一笔支出。

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优化外币服务是提升金融体系竞争力的重要一环。今年3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中提到，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

构、清算机构、外币兑换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外汇展业能力，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有效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今年9月份，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银行外汇业务尽职免责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银行外汇风险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作为《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银行外汇业务审查责任边界，细化银行外汇展业事后监测报告操作要求，指导银行统筹便利和防风险，更好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飞鹏表示，施行钞汇同价不仅是让利客户、提高客户金融服务体验满意度的有效途径，更是商业银行落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具体举措。业内人士预测，国有大行的政策调整可能会引发其他中小银行跟进，进一步推动外汇市场的统一化和规范化。

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

以数字技术赋能智慧法院建设高质量发展

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聚焦数据法治、湾区治理、智慧法院建设等领域，以数字技术赋能教研、培育学科发展优势、强化人才培养，多维度助力智慧法院建设。

明确建设价值 思考赋能推动策略

智慧法院建设能够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透明度、促进法律职业发展、改变法律服务模式、提升法律研究与教育、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学院正确认识智慧法院建设的价值，从顶层设计入手，从理念思路发力，梳理数字时代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的方向与策略。

学院举行数据权利保护与数据治理、粤港澳大湾区法治整合与数据流通法治路径、数字中国建设的法治保障暨数据法治人才培养等研讨会。专家学者们围绕数据法律制度

研究、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变革、数据类型化及其治理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探索了我国数据法治的发展路径，拓展了高素质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思路。

学院基于发挥学校工科优势、催生学科新生长点的考虑，依托广州数据法治研究中心，关注智慧法院建设问题，开展交叉研究，聚焦数据法治领域，走特色发展道路，为智慧法院建设产出更多优质研究成果；成立广东工业大学人法法治研究中心，聚焦人权基础理论、数字人权、社会工作与特定群体人权保障、粤港澳大湾区人权理论与实践、东盟及南太平洋地区人权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服务数字时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协同发展的需要。

加强人才培养 夯实赋能推动基础

智慧法院建设离不开云计算平台、大数

据分析及人工智能应用等先进技术的支持。学院积极顺应时代趋势，主动接受智能化时代带来的改变，着力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加强智能化法学人才培养，夯实智慧法院建设人才基础。

学院开展新形态数字化课程的教学沙龙活动，从系统化思考、结构化表达、可视化呈现和智能化应用4个角度，探讨课程知识设计、知识体系建设、以知识点为核心的教学设计、理论结合的实践教学、个性化的教学运行等方面的建设要点和途径，为数字教育的可发展途径、完善新形态数字化课程教学改革提供有效的建议；举办别开生面的“陆由杯”数字化法学3D虚拟仿真实务技能大赛，学生们在栩栩如生的3D虚拟仿真城市里，分组模拟律所的可持续经营运作，通过沉浸式学习和模拟经营，全方位提升法律综合实务技能，充分体现“以赛促学、以赛促

教、以赛促能”的教育理念，真正实现“做中学、学中做”。

学院积极推进新型教学实践平台和实验示范中心建设，尝试引进3D虚拟仿真、AI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实践教学培养体系，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和实践育人能力，用多元化的分析工具和教学逻辑促进学生实操能力和专业能力的提升；学院引进法律实证分析平台系统(即小公报法律实证分析平台)、法学实验教学系统(LETS项目)、拓展法学综合实验室和模拟法庭等空间，为专业教学提供有力支持，助力智慧法院建设。

加强产学研融合 助力智慧法院建设

智慧法院的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和支持。学院与科研机构、法律实务部门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司法

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研究，通过项目合作、联合实验室等形式，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助力智慧法院建设。

学院搭建工业法研究中心、企业合规风险管理研究中心、粤台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创新发展与知识产权法治研究中心等院级研究平台，服务数字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学院赴广州相关单位访问调研，就合作的一系列理论实践议题展开探讨，并达成明确的战略合作意向；与广州市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合作共建活动，加强学院数据治理、数据法治等研究平台与管理部门的交流合作，将法学(创新班)、法学(中澳班)教学及研究生教学纳入合作框架，建设高质量高层次的实践教学教育平台。

(吴月红)